新北市政府災害緊急採購處理要點

100年3月24日北府工採字第1000001667號令發布
100年12月6日北府工採字第1001002820號令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發生災害時，充分授權、減化流程、加速緊急採購程序，並執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有緊急處置、即處理之必要時，得依本要點辦理緊急採購：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

（二）經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必要。

前項緊急採購程序得不適用採購法之招標及決標規定。但不包括採購法第三十四

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口頭核准處置者，執行機關應於搶災作業完成

後，另行補辦書面資料。

三、執行機關辦理緊急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二）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三）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執行機關辦理前項比價、議價或決標時，除該採購案件屬未達公告金額者外，應通知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派員 監辦。對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主（會）計單位及有關 單位除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 關單位會同監辦。其特殊情形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之規定。

前二項程序得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處置、通知；以口頭處置、通

知者，執行機關應於搶災作業完成後，另行補辦書面資料。

四、廠商履行緊急採購契約或協議時，執行機關應會同廠商確實清點、查驗實際履約
數量。屬工程採購者，廠商於履約過程中，執行機關應要求其製作履約前、中、後之三比照片及施工日誌。廠商履約過程及結果，有關單位得予抽核。
前項之履約前、中、後之三比照片、清點及查驗資料，得視為驗收書面憑證之一。

五、搶災作業完成後，執行機關應檢具下列文件，以憑辦理撥款事宜：
（一）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緊急處置之書面文件。
（二）邀請廠商辦理緊急採購招標之書面文件。
（三）通知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之書面文件。
（四）與廠商之書面、電報、傳真協議或契約書。其內容應包括單價及工作範圍。
（五）採購標的清點資料。
（六）屬工程採購者，履約前、中、後之三比照片。
（七）經檢驗、查驗、驗收者，其有關資料。
（八）前約定須保固，且屬申請撥付最後一次搶災款項者，廠商之保固保證金及保固文件。
（九）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為收據。

六、執行機關於緊急採購決標後，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採購法第六十二條彙送之決標資料。